

訴願人 林見杉

訴願人因刑事告訴事件，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 107 年 7 月 18 日南檢重 107 他聲 105 字第 1079027793 號函及 107 年 8 月 31 日南檢銘融 107 他 2672 字 1079037467 號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本件訴願人就吳○○、王○○、蘇○○3人涉犯○○、○○等罪案件提出告訴，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檢察署(嗣於107年5月25日更名為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下稱臺南地檢署)作成106年度偵字第16932號、第17960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06年12月7日確定在案；該署另就訴願人告訴吳○○涉犯○○罪案件，作成107年度偵字第3505號不起訴處分，並於107年4月16日確定在案。嗣訴願人就告訴吳○○涉犯詐欺罪之臺南地檢署107年度偵字第3505號刑事案卷，申請應用檔案，該署以107年7月18日南檢重107他聲105字第1079027793號函(下稱系爭函1)復訴願人略以，該案件之不起訴處分已確定，訴願人稱基於上訴需要之申請目的已不存在，且檔案內容涉及第三人秘密為由，不予提供。另訴願人就蘇○○涉犯○○罪案件(下稱系爭案件)再行提出告訴，經臺南地檢署以107年8月31日南檢銘榮107他2672字第1079037467號函(下稱系爭函2)復訴願人，其告訴之犯罪事實與該署106年度偵字第16932號、第17960號不起訴處分確定案件之犯罪事實相同，為同一案件，且該案查無刑事訴訟法第260條所定有新事實、新證據等得再行起訴之情

形，故不得再行追訴。訴願人不服系爭函1及系爭函2，爰於107年9月14日提起訴願。

## 二、訴願人不服系爭函1部分：

- (一) 按「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或未於第57條但書所定期間內補送訴願書者。」為訴願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及第77條第2款所明定。
- (二) 查臺南地檢署107年7月18日以系爭函1就訴願人107年度偵字第3505號刑事案件駁回其檔案應用之申請，該函1之說明三業載明「台端收受本處分後如有不服得提起訴願，惟應自本處分書達到之次日起30日內繕具『訴願書』附本函影本，經由本署向法務部提起訴願。」，訴願人住於臺南市，然遲至107年9月14日始向臺南地檢署提起訴願，顯已逾提起訴願法定期間，此部分訴願為不合法，應不予受理。

## 三、訴願人不服系爭函2部分：

- (一) 按提起訴願，以有行政處分存在為前提，而行政處分係指中央或地方機關就公法上具體事件所為之決定或其他公權力措施而對外直接發生法律效果之單方行政行為；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訴願法第1條、第3條第1項及第77條第8款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檢察機關所為起訴、不起訴處分或簽准結案之決定，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訴願法所規範之行政處分，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裁字第3817號裁定可資參照。
- (二) 查臺南地檢署就系爭案件所為是否得再行起訴之認定，揆諸

上開說明，係屬司法權之行使，非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  
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於法不合，應不受理。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及第8款  
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楊秀蘭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渝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  
院提起行政訴訟。